

编号: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 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工程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公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公章）：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陕县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调查时间

1.1 项目名称：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1.2 工作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资料收集、整理；

2.2 外业调查；

2.3 实施方案及概算；

2.4 初步设计方案；

2.5 施工图；

2.6 成果印装。

第三条 工作及成果要求

3.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零叁拾圆整
(小写：445030.00 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县财政下发资金后，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40%，即壹拾柒万捌仟零壹拾贰圆整（小写：178012.00元）。甲方在乙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即贰拾陆万柒仟零壹拾捌圆整（小写：267018.00）。

第六条 设计成果

6.1 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及施工概算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格式）并交付全套施工图纸叁套。

6.2 设计变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如果后期发生图纸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变更，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数据等资料。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提供外业开展所需的地点，并指派熟悉地块的人员协助外业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施工图。并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 乙方负责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7.2.3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4 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8.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仅保证甲方使用,不得扩散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4 本合同在项目完成、合同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小区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名称（盖章）：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18 号陕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 15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86500000000547

日 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DHY-AK-2025(001))于2025年04月14日11: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肆拾肆万伍仟零叁拾元整（¥445030.00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质量需符合国家勘测及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请于25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15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 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陕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签订的《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出让前期开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劳动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要求，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3、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营业执照、资质、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负责在项目实施整个过

程中的工作现场、技术人员及在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承担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级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一）、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二）、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是作业现场第一安全责任者，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

(二)、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后应熟悉并自觉遵守、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有关文明作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切实保障作业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三)、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在测绘调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作业区域甲方人员有权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六)、作业设备及物资进入作业现场由乙方自行管理，如发生有丢失或损坏现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作业时应注意行车安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外业操作规范手册》。

(八)、乙方作业人员在测绘期间有偷盗或打仗斗殴行为，给甲方工程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应当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现乙方在生产期间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四)、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